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民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民傑為何○○之○○(嗣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劉民傑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未經何○○同意或授權而冒用其名義，於107年12月4日，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向東電信通訊行(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市○○路000號台灣大哥大苗栗中正店)，在「預付卡申請書」之申請人簽章欄簽寫「劉民傑代何○○」，而偽造表彰何○○委託劉民傑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意旨之私文書後，交付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且出示其於何○○懷孕住院期間取得之何○○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致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何○○有委託劉民傑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而交付本案門號預付卡1枚予劉民傑，足以生損害於何○○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劉民傑復承前犯意，接續於107年12月11日，至上址向東電信通訊行(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遠傳電信遼寧加盟門市)，以其委請

01 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之「何○○」印章1枚，在「銷售  
02 確認單」、「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03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專案  
04 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如附表所示欄  
05 位蓋印而偽造「何○○」印文共5枚，而偽造表彰何○○申  
06 辦將本案門號攜碼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  
07 公司)意旨之該等私文書，並請其不知情之○○蔡○○在該  
08 等私文書之代理人簽章欄簽名後，由劉民傑交付不知情之店  
09 員而行使，且出示何○○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致店員陷  
10 於錯誤，誤認何○○有委託蔡○○申辦將本案門號攜碼至遠  
11 傳電信公司，使劉民傑得以辦妥攜碼手續，並以專案價購得  
12 iPhone 8 64GB型號行動電話1具後轉賣，足以生損害於何○  
13 ○及遠傳電信公司。何○○嗣於111年10月17日，至苗栗市  
14 中苗郵局領取裕邦信用管理顧問公司寄送之債權讓與通知  
15 書，通知本案門號積欠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863元，發覺  
16 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何○○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2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3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  
25 劉民傑(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26 供述證據，業經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原審卷第189、449  
27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  
28 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  
29 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未見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  
31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2 被告雖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告訴人何○○名義  
03 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申辦攜碼手續等事實，但否認有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  
05 及申辦攜碼都有經過何○○同意；當時通訊行店員有請我先  
06 向何○○確認，我就當場打電話給何○○，何○○答應由我  
07 代理她申辦，店員確認後才幫我辦理，然後我才請我○○過  
08 來簽名；且轉賣iPhone所得款項是用於支付何○○懷孕、生  
09 產等生活開銷云云。經查：

10 (一)被告為告訴人之○○，2人嗣於000年0月00日離婚，被告有  
11 於107年12月4日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向東電信通訊  
12 行，在「預付卡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簽寫「劉民傑代何○  
13 ○」後交給店員，且出示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店  
14 員因此認告訴人有委託被告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而交付本  
15 案門號預付卡1枚予被告，被告復於107年12月11日至上址向  
16 東電信通訊行，以其委請刻印店人員刻製之「何○○」印章  
17 1枚，在「銷售確認單」、「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  
18 務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  
19 託書」、「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20 」如附表所示欄位蓋用「何○○」印文共5枚，並請其○○  
21 蔡○○在代理人簽章欄簽名，且出示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及  
22 健保卡，店員因此認告訴人有委託蔡○○申辦將本案門號攜  
23 碼至遠傳電信公司，被告乃辦妥攜碼手續，並以專案價購得  
24 iPhone 8 64GB型號行動電話1具後轉賣等事實，為被告於警  
25 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承認，復有證人即告訴人於  
26 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人蔡○○於警詢時之證述，以  
27 及卷附債權讓與通知書、預付卡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第三  
28 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  
29 ／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  
30 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公司112年7月26日遠傳(發)第000000  
31 00000號函、113年12月31日遠傳(發)第00000000000號函、

01 台灣大哥大公司2023年7月25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函可資參  
02 佐，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03 (二)被告係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申辦攜碼手續  
04 ，有下列事證可證：

05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  
06 10月17日去郵局領債權讓與通知書，才知道我遭被告冒名申  
07 辦本案門號，且共欠費1萬8863元；我因懷孕於107年12月3  
08 日轉到臺中榮總住院至108年2月3日，住院期間我的國民身  
09 分證及健保卡都是由被告保管，他沒向我說過會拿我的證件  
10 去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申辦攜碼手續，我也未曾同意他以  
11 我名義去申辦，他很少來醫院看我，住院費用是我自己出的  
12 ；我沒接到任何照會來電或收過本案門號帳單，申辦文件上  
13 的印章都不是我的，我也沒使用過本案門號等語。經核告訴  
14 人上開證述內容，對於其遭被告冒名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  
15 申辦攜碼手續之經過，業已證述明確，前後所述並無互相矛  
16 盾或重大瑕疵，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且於檢察官偵訊及  
17 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均經具結擔保其真實性，從形式上觀之，  
18 尚無不可採信之處。參以①證人即被告之○蔡○○於警詢中  
19 證稱：被告請我到場簽名，印象中何○○沒到場，被告說他  
20 電信尚有欠款未繳，無法申辦，才用何○○的名字申辦等語  
21 (偵卷第49至50頁)，並未敘及被告曾表示此係經告訴人同意  
22 或授權。②卷內遠傳電信公司113年12月31日遠傳(發)第000  
23 00000000號函所載：「經查門號0000000000之帳單為簡訊帳  
24 單(於結帳日後5~7日發送簡訊通知帳單金額)，不會再寄送  
25 紙本帳單，於申辦至停機日未有繳納電信費用之紀錄，帳上  
26 尚有18,863元未繳」(原審卷第415頁)，亦與告訴人上開證  
27 述關於其未曾接到照會來電或收過帳單之情節相符。則告訴  
28 人指訴遭被告冒名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申辦攜碼手續，應  
29 屬信而有徵。

30 2.觀諸卷內「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31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偵卷第61

01 　、63頁)，被告填載之告訴人聯絡電話為000-000000號，而  
02 該市話號碼依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這應該是蔡○○住處的  
03 電話，我不住那裡等語(偵卷第85頁)，則被告當時既係告訴  
04 人之○○，理應知悉可確實聯絡到告訴人之電話號碼，若被  
05 告無意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攜碼手續，豈有捨告訴人實際聯  
06 絡電話號碼不填，反而填載被告○○蔡○○住處市話號碼之  
07 理，衡情其意應在防止遠傳電信公司一旦聯絡告訴人而事跡  
08 敗露。

09 3.告訴人於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在臺中榮民總醫  
10 院之住院、門診費用共計5萬9733元(5萬8169元+1564元)，  
11 於112年11月9日由告訴人付清餘款5萬9564元前，僅有繳納  
12 169元等情，有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  
13 療費用收據可憑(原審卷第287、289頁)，核與告訴人上開證  
14 述關於住院費用係由其自行繳納等語相符，足徵被告辯稱轉  
15 賣iPhone得款係用於支付告訴人懷孕、生產等生活開銷，告  
16 訴人自始即知悉並同意被告以其名義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及  
17 申辦攜碼手續云云，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亦難認被  
18 告以告訴人名義申辦預付卡及攜碼手續，係屬民法第1003條  
19 所定夫妻日常家務得互為代理之範疇，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  
20 之認定。

21 4.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當時通訊行店員有請其先向告訴  
22 人確認，其有當場打電話給告訴人、獲得告訴人同意，經店  
23 員確認後才辦理相關手續及通知其父到場簽名等情，並請求  
24 本院傳喚證人何○○、蔡○○及當時承辦店員以釐清上情。  
25 然查，被告於偵查中亦曾為類似之抗辯，經檢察官函詢結果  
26 　，遠傳電信公司以112年7月26日遠傳(發)第00000000000號  
27 函明確答稱：「…若客戶委由代理人辦理時，需同時檢附行  
28 動電話申請者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第二有效證件正本及  
29 授權書，並由代理人於申請書代理人簽名欄位親筆簽名方可  
30 辦理，故不會再照會申請者本人」(偵卷第143頁)，顯見被  
31 告所辯有依通訊行店員要求，當場撥打電話徵求告訴人同意

01           ，並經通訊行店員確認後始辦理相關手續一情，並非實在；  
02           其聲請傳喚上述3名證人，本院認為無此必要。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沒收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新舊法適用：

06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修正  
07           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然該條第1款「現○○或前○○」部  
08           分並未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  
09           修正後規定。

10           (二)所犯罪名及罪數：

11           1.被告於案發時為告訴人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4           財罪，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規定，自應依上開  
16           刑法各罪論罪科刑。被告偽造印章、印文均為偽造私文書之  
17           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  
18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  
19           印章以遂行犯行，為間接正犯。

20           2.按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因其被害法益仍僅  
21           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被告於107  
22           年12月11日偽造表彰告訴人申辦本案門號攜碼意旨之「銷售  
23           確認單」、「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24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專案  
25           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私文書後同時  
26           行使，係同一被害人，被害法益單一，自應論以單純一罪。  
27           又被告107年12月4、11日先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  
28           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行為態樣類似，侵害同一  
29           法益，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  
3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01 3.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二  
0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三)加重其刑事由之有無：

04 依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05年11月30日執行完  
06 畢(本院卷第36至40頁)。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7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  
08 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09 之上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0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1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1.原判決認被告上開犯行明確，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3 酌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偽造不實文書後持以詐取預付卡及行  
14 動電話，欠缺法治觀念，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台灣大哥大  
15 公司、遠傳電信公司，破壞經濟秩序、交易信賴，實屬可議  
16 ，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7 受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對於  
18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9 節、與告訴人之關係、詐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印章、印文之數量、犯後之態度，於原審自述教育程  
21 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土木工程業、月薪約3萬元、尚有子女  
22 需照顧扶養，以及告訴人、遠傳電信公司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沒收部分敘明：①未扣案犯罪所  
24 得iPhone 8 64GB型號行動電話1具，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未扣案犯罪所得本案門號  
27 預付卡1枚，考量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②本案偽造之私文書即「預付卡申請書」、  
29 「銷售確認單」、「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  
30 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  
31 「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因為

01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生之物，惟業經行使而為台灣大哥大公司  
02 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收執，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3 惟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何○○」印文共5枚、未扣案  
04 偽造之「何○○」印章1枚，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  
05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宣告。③至於「  
06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  
07 「姓名／公司名」欄、「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客  
08 戶填寫「姓名／公司名稱」欄、「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  
09 號服務代辦委託書」上方立書人「受委託人」欄填寫或蓋印  
10 之告訴人姓名(見偵卷第61、63、67頁)，僅在識別何人申請  
11 ，非表示本人簽名或蓋印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或印文問  
12 題，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2.經核原判決對於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  
14 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原判決科刑  
15 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  
16 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應屬妥適；關於沒收  
17 與否之論斷亦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執詞否認犯行，  
18 所為辯解並不足採，業據本院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4 法官 簡婉倫

25 法官 黃小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鄭淑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附表：

偽造私文書名稱	應沒收署押所在欄位	應沒收署押及數量	卷證位置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何○○」印文1枚	偵卷第59頁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何○○」印文1枚	偵卷第61頁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	下方「委託人(本人)」欄	偽造「何○○」印文1枚	偵卷第63頁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何○○」印文1枚	偵卷第65頁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何○○」印文1枚	偵卷第67頁